

(109 學年度)第 5 次院主管座談會議 會議紀錄

- 時 間： 民國 110 年 4 月 14 日，星期三，12:20
地 點： 國社院會議廳 CISS502
主 持： 江柏煒院長
出席人員： 賴志樞副院長、華語系蔡雅薰主任、東亞系林賢參主任兼政研所所長、大傳所蔡如音所長、人資所林怡君所長、社工所陳杏容所長、歐文所賴嘉玲所長
記 錄： 王春燕秘書、劉嫻君國際專員

甲、主席報告

乙、工作報告

- 一、公共事務中心將於 2021 年 9 月 25 日（六）舉辦【2021 年 NTNU80 級 30 重聚】，並於 2021 年 10 月 16 日（六）舉辦【2021 年 NTNU70 級 40 重聚】，相關活動訊息，將刊登於校友中心之重聚專屬網站，歡迎多加使用。為鼓勵各系所透過舉辦校友活動建立校友網絡，系所完成 2020 年校友資料庫新增 9,800 筆校友資料 campaign，並使用校友資料庫進行活動宣傳與報名者，可向公共事務中心申請下列校友活動辦理經費補助：
- (1)「2021 年校友活動辦理經費」補助：凡於 2021 年舉辦校友活動，可依據參加活動之簽到單、報名名單申請補助，每位參加校友補助 100 元；不限活動申請次數，每系申請補助累計總金額上限為新臺幣 10,000 元。申請期間為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。
- (2)「2021 年校友週活動辦理經費」補助：凡於 2021 年校友週期間舉辦校友活動，即可憑活動企劃及活動 EDM，申請活動補助，每系補助新臺幣 3,000 元，每系所限申請 1 次。申請期間為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。

二、上次會議執行情形

項次	案由	提案單位	決議	執行情形	執行率
一	有關「109 年度優良導師甄選事宜」，提請討論。	國社院	本案經由不記名投票，由得票數最高之兩位教師為本院優良導師代表：東亞系鄭怡庭副教授、人資所張煒雯教授。	業依決議執行，並於 110 年 3 月 22 日將資料送至學務處生輔組。	100%
二	有關國際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擬向本院申請學術發展經費補助，	人資所	照案通過，將提 110 年 3 月 31 日(週三)院國際事務與學術發展會議審議及核定補助經費，若需變更補助金額，	業依決議執行，並於 110 年 4 月 8 日師大國社院字第 1101008453 號發布。	100%

	提請討論。		請於前揭會議前提供相關資料。		
三	有關華語教學系擬向本院申請學術發展經費補助，提請討論。	華語系	照案通過，將提 110 年 3 月 31 日(週三)院國際事務與學術發展會議審議及核定補助經費，若需變更補助金額，請於前揭會議前提供相關資料。	業依決議執行，並於 110 年 4 月 8 日師大國社院字第 1101008453 號發布。	100%
四	有關東亞學系擬向本院申請學術發展經費補助，提請討論。	東亞系	照案通過，將提 110 年 3 月 31 日(週三)院國際事務與學術發展會議審議及核定補助經費，若需變更補助金額，請於前揭會議前提供相關資料。	業依決議執行，並於 110 年 4 月 8 日師大國社院字第 1101008453 號發布。	100%

決定：同意備查。

丙、討論事項

【提案一】

案由：本院簡葉玉鳳女士獎學金(華語系簡瑛瑛教授提供)複審獎助對象除華語系外其他系所擇 1 名，提請審議。(請參見附件 1)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獎助名額及對象為華語文學系研究生 1 名，為華研所碩士班愛麗莎同學獲獎；其他系所擇 1 名，提請本次會議審議。
- 二、本次由大傳所、人資所、及歐文所提出申請，請參見推薦名冊。
- 三、檢附本案簡葉玉鳳女士獎學金設置辦法。

決議：本案經充分討論後，其他系所擇 1 名之獲獎學生大傳所林育珊同學。

【提案二】

案由：有關「110 年度教學傑出教師及教學優良教師」推薦事宜，提請討論。(請參見附件 2)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師大教發中字第 11001003732 號辦理。
- 二、本院可推薦人數：教學傑出與教學優良合計 3 人(含教學傑出至多 1 人)。
- 三、本次申請人數：4 人(申請教學傑出 1 人：歐文所路狄諾老師。申請教學優良 3 人：華語系楊秉煌老師、華語系陳寅清老師、東亞系林昌平老師)。
- 四、獎項及獎勵：

(一)教學傑出獎：獎助金每年十二萬元彈性薪資，得獎隔年一月起按月核撥，連續支領三年，總計三十六萬元，並頒贈獎座一座，另得免審查申請

教學助理三年每學期一名。

(二)教學優良獎：獎助金六萬元及獎狀一只。

五、本案將於 110 年 4 月 23 日前將推薦名單送教務處教發中心。

六、檢附本案相關資料。

決議：

一、推薦歐文所路狄諾老師為本院教學傑出獎代表。

二、推薦得票數較高兩位教師(華語系楊秉煌老師、東亞系林昌平老師)為本院教學優良獎代表。

【提案三】

案由：本院「圖儀設備經費申請要點」修正案，提請討論。(請參見附件 3)

說明：

一、為提升教學與研究水準，促進資源共享，擬修正部分條文。

二、檢附本案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、條文修正後全文，及申請表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【提案四】

案由：有關 110 年度圖儀設備經費申請事宜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檢附歷年申請一覽表如下：

年度	分配原則	圖儀費	國社院	華語系	東亞系	大傳所	人資所	社工所	歐文所
108		916,000	49,025	450,000	0	300,000	42,235	74,740	0
109		903,000	0	0	309,000	72,900	100,755	160,345	260,000
小計		1,819,000	49,025	450,000	309,000	372,900	142,990	235,085	260,000
110	100%	分配%	5%	35%	20%	10%	10%	10%	10%
110	預計分配	865,000	43,250	302,750	173,000	86,500	86,500	86,500	86,500
(A)歷年合計		2,684,000	92,275	752,750	482,000	459,400	229,490	321,585	346,500
(B)歷年合計*110 分配%			134,200	939,400	536,800	268,400	268,400	268,400	268,400
(A)-(B)			-41,925	-186,650	-54,800	191,000	-38,910	53,185	78,100

決議：本案經充分討論後，請各系所依本(110)年度之分配額度，於 110 年 5 月 12 日(星期三)前提出申請表送院彙辦後續相關事宜。

丁、臨時動議：無

戊、散會